

#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 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高上海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质量，切实抓好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，推进劳动工资企业纳统工作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上海工作实际，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劳动工资统计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季度样本单位核查纳统工作，定期对基层单位劳资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基层专业人员统计水平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“随报随审”要求，做好数据上报的进度监测与质量验收，及时将问题数据返回填报单位进行核实并据实改正，

确保源头数据质量。

三、要不断加强数据变动分析工作，尤其是在季报工作阶段全面搜集、整理、掌握影响数据变动的因素，与各调查单位及时沟通了解情况，按时报送数据变动情况说明。

四、要切实做好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工作，对数据波动大的企业进行数据核查，解决数据报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一般性问题及时提醒，对于数据质量问题严重的单位，提交统计执法检查。

五、各被抽中单位要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的规定及《劳动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，每季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直报平台上报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》（I202-2 表）。样本单位名单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抽样下发（见附件 1）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要求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各区统计部门（各区统计局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非一套表法人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抽样单位名单  
2. 各区劳动工资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

